

# 靖安县人民政府关于靖安县 2020 年度第三批次城市建设用地 征收土地公告

靖府公字〔2020〕6号

靖安县 2020 年度第三批次城市建设用地，于 2020 年 4 月 28 日经省人民政府依法批准。现将依法批准的征收土地方案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 一、批准文号

赣自然资征〔2020〕350号。

## 二、规划用途

征收土地规划用途为教育、殡葬、工业、公路、公共设施、城镇住宅项目建设用地。

## 三、征地理位置

土地坐落：征收的土地位于靖安县双溪镇河北村、双溪村，香田乡香田村、红岗村、园艺场、渔桥村，水口乡水口村，仁首镇两利村、团结村，雷公尖乡长坪村，红岗林场，具体征收范围见征地红线图。

## 四、被征地权属单位

本次征收双溪镇河北村、双溪村，香田乡香田村、红岗村、园艺场、渔桥村，水口乡水口村，仁首镇两利村、团结村，雷公尖乡长坪村范围内的集体土地及红岗林场范围内的国有土地。

## 五、征地面积

本次征地总面积 347.0205 亩，其中水田 144.0915 亩、水浇地 11.946 亩、旱地 11.439 亩、园地 113.2785 亩、林地 32.2155 亩、其它农用地 31.8375 亩、建设用地 1.9335 亩、未利用地 0.279 亩。

## 六、征地补偿标准和补偿费用

征地补偿按《江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全省征地区片综合地价的通知》（赣府字〔2020〕9号）规定的标准执行。具体补偿如下：

### 1. 双溪镇河北村

水田 90.798 亩，补偿标准 42500 元/亩，补偿金额 385.8915 万元；

水浇地 11.628 亩，补偿标准 42500 元/亩，补偿金额 49.419 万元；

园地 54.6555 亩，补偿标准 42500 元/亩，补偿金额 232.2859 万元；

其它农用地 14.1195 亩，补偿标准 17000 元/亩，补偿金额 24.0032 万元。

### 2. 双溪镇双溪村

水田 4.3755 亩，补偿标准 42500 元/亩，补偿金额 18.5959 万元；

水浇地 0.318 亩，补偿标准 42500 元/亩，补偿金额 1.3515 万元；

园地 6.213 亩，补偿标准 42500 元/亩，补偿金额 26.4053 万元；

其它农用地 2.1285 亩，补偿标准 17000 元/亩，补偿金额 3.6185 万元；

建设用地 1.0485 亩，补偿标准 42500 元/亩，补偿金额 4.4561 万元。

### 3. 香田乡香田村

水田 6.3495 亩，补偿标准 41400 元/亩，补偿金额 26.2869 万元；

园地 15.6585 亩，补偿标准 41400 元/亩，补偿金额 64.8262 万元；

其它农用地 2.919 亩，补偿标准 16560 元/亩，补偿金额 4.8339 万元。

### 4. 香田乡红岗村

水田 15.1005 亩，补偿标准 41400 元/亩，补偿金额 62.5161 万元；

旱地 9.9165 亩，补偿标准 41400 元/亩，补偿金额 41.0543 万元；

园地 16.563 亩，补偿标准 41400 元/亩，补偿金额 68.5708 万元；

其它农用地 8.5245 亩，补偿标准 16560 元/亩，补偿金额 14.1166 万元；  
未利用地 0.279 亩，补偿标准 12420 元/亩，补偿金额 0.3465 万元。

#### 5. 香田乡园艺场

园地 4.6695 亩，补偿标准 41400 元/亩，补偿金额 19.3317 万元；  
其它农用地 0.315 亩，补偿标准 16560 元/亩，补偿金额 0.5216 万元。

#### 6. 香田乡渔桥村

水田 10.7895 亩，补偿标准 41400 元/亩，补偿金额 44.6685 万元；  
其它农用地 0.6675 亩，补偿标准 16560 元/亩，补偿金额 1.1054 万元。

#### 7. 水口乡水口村

建设用地 0.885 亩，补偿标准 39100 元/亩，补偿金额 3.4604 万元。

#### 8. 仁首镇两利村

林地 0.711 亩，补偿标准 1.656 元/亩，补偿金额 1.1774 万元。

#### 9. 仁首镇团结村

水田 0.012 亩，补偿标准 41400 元/亩，补偿金额 0.0497 万元；  
林地 5.6565 亩，补偿标准 1.6560 元/亩，补偿金额 9.3672 万元；  
其它农用地 0.1755 亩，补偿标准 16560 元/亩，补偿金额 0.2906 万元。

#### 10. 雷公尖乡长坪村

园地 11.1375 亩，补偿标准 41400 元/亩，补偿金额 46.1093 万元；  
林地 0.405 亩，补偿标准 1.6560 元/亩，补偿金额 0.6707 万元。

#### 11. 红岗林场

水田 16.6665 亩，补偿标准 41400 元/亩，补偿金额 68.9993 万元；  
旱地 1.5225 亩，补偿标准 41400 元/亩，补偿金额 6.3032 万元；  
园地 4.3815 亩，补偿标准 41400 元/亩，补偿金额 18.1394 万元；  
林地 25.443 亩，补偿标准 16560 元/亩，补偿金额 42.1336 万元；  
其它农用地 2.988 亩，补偿标准 16560 元/亩，补偿金额 4.9481 万元。  
合计：1295.8543 万元（大写：壹仟贰佰玖拾伍万捌仟伍佰肆拾叁元整）。

### 七、安置政策

征收集体土地采取货币、社保方式安置。

### 八、公告期限

本告知期限自 2020 年 12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0 日。

### 九、补偿登记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20 日内，上述征收土地范围内的经济组织、农民或其他土地权利人应持土地权属证书、征收土地协议等证明材料到靖安县自然资源局设置的登记点办理补偿兑现手续。

### 十、补偿标准争议处理

当事人对本征地补偿安置标准有争议的，由本县人民政府协调；协调不成的，报省人民政府裁决。

特此公告

靖安县人民政府  
2020 年 12 月 1 日